

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年03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3年2月6日校長備查公告

第一條 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，並設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及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本系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事宜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關於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，另遴選教師代表三至六名為選任委員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、合作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工學院及教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